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经营合同概况

2024年4月3日，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济医药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广州瑞安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瑞安博”、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技术服务（委托）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,963 万元（含税）。合同约定广州瑞安博委托博济医药组织开展“AR882 胶囊”治疗原发性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的Ⅱ/Ⅲ期临床试验研究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该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因项目情况变化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签订了《“化药 1 类新药 AR882 胶囊Ⅱ/Ⅲ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（委托）合同”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对原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，并新增临床研究费用含税总额 2,245 万元。

本《补充协议》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之补充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。本《补充协议》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三、《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

甲方：广州瑞安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主要内容：根据Ⅱ期试验结果和前期有效性数据经统计学估算，对AR882 胶囊Ⅲ期临床试验最终纳入受试者数量做相应调整，并且按照试验需求延伸治疗服务。

3、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：鉴于原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增病例数及延伸治疗服务需求，新增临床研究费用含税总额人民币 2,245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肆拾伍万元），本次新增的临床研究费用执行分期付款方式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，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临床研究经费。

4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违约责任：原合同及《补充协议》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

四、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执行分期付款方式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收入。本次交易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，若合同能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合同的签订是双方友好协商，互信互利的结果，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服务能力的认可，也体现了公司在临床研究方面的技术实力以及竞争力，通过本次合作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内分泌疾病领域的研发能力。

3、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 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本次《补充协议》签署后，该项目的合同总金额由 6,963 万元（含税）增加为 9,208 万元（含税），执行分期付款方式。本次合同标的“AR882 胶囊”为化药 1 类新药，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依法合规完成临床试验的研究工作，但项目有一定的研发难度且执行周期较长，仍有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延期或者提前终止的风险。

2、由于新药研发过程的复杂性和长周期性，项目研究进度将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，进而影响该项目的收入状况。

3、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，因此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备查文件：双方签订的《“化药 1 类新药 AR882 胶囊 II/III 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（委托）合同”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